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7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陳致璇律師

被告 林繼權

林繼成

黃威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林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林繼權、被告林繼成、被告黃威誠（下合稱被告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計69平方公尺，面積以實測為準），如起訴狀甲證5、6所示之地上物均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後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；參酌系爭土地113年度1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元，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影本附卷可稽，循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,540元【計算式：660元/平方公尺×69平方公尺=45,540元】。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被告應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,243元，並自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7元。聲明
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243元，係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前」範圍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二項後段
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37元部分，則屬以「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
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24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47,783元【計算式：45,540元+2,243元=47,783元】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芷寧